周春米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民國115年申報）（文字版）

候選人：周春米
選舉：115年縣（市）長選舉（屏東縣）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pdps-dec.cec.gov.tw/release/formal/files/2922.pdf
下載日期：2026-10-25
說明：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Tesseract chi_tra+eng）辨識掃描原件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姓名與地址所得。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地址、地號、門牌、保單號碼等）一律以「〔遮蔽〕」表示，未予還原；無法辨識處標記為「〔無法辨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另註明者除外）。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周春米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5年〔遮蔽〕月〔遮蔽〕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遮蔽〕
申報日	民國115年08月27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縣（市）長
選舉區	屏東縣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遮蔽〕
上傳時間 / 列印時間	1150827 16:02:18 / 1150827 16:02:24
交件日（申報人簽章處手寫）	115年9月3日（手寫，判讀供參）；申報人親簽並蓋章
受理申報機關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原件標記	系統列印表格，共11頁（第N頁，共11頁），另附第12頁臺灣銀行「信託財產目錄」影本；首頁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右上角條碼「133」，手寫「115002」（判讀供參）。

（一）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邱明弘	〔遮蔽〕	〔遮蔽〕	中華民國	

未填列未成年子女。

（二）不動產

1. 土地：總申報筆數 1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公園段三小段〔遮蔽〕地號	2261.0000	1584/100000	邱明弘	104/12/17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總申報筆數 2 筆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公園段三小段〔遮蔽〕地號	6431.6900	1567/100000	邱明弘	104/12/1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超過五年))
2	屏東縣公園段三小段〔遮蔽〕地號	188.91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5.4800)	1/1	邱明弘	104/12/17	買賣	(含陽台 15.48 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地號、建號原件〔遮蔽〕；建物標示欄原件印「地號」，照錄。

（三）船舶

總申報筆數：0 筆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1 筆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91.00	〔遮蔽〕	周春米	106/10/23	買賣	0.00((超過五年))

牌照號碼原件〔遮蔽〕。

（五）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22,054.00 元）

總申報筆數：23 筆

項次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遮蔽〕/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342.00
2	〔遮蔽〕/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2,566,841.00
3	〔遮蔽〕/中華郵政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3,661.00
4	〔遮蔽〕/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82.00
5	〔遮蔽〕/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28.00
6	〔遮蔽〕/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228,775.00
7	〔遮蔽〕/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5,258,615.00
8	〔遮蔽〕/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明弘		1,314.00
9	〔遮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645.00
10	〔遮蔽〕/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45,410.00
11	〔遮蔽〕/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春米		377,679.00
12	〔遮蔽〕/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周春米		13,109.00
13	〔遮蔽〕/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901.00
14	〔遮蔽〕/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296.00
15	〔遮蔽〕/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108.00
16	〔遮蔽〕/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37.00
17	〔遮蔽〕/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4,871.00
18	〔遮蔽〕/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45,254.00
19	〔遮蔽〕/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2,230,721.00
20	〔遮蔽〕/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明弘		58.00
21	〔遮蔽〕/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明弘		57.00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明弘		22,677.00
23	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春米		18,473.00

核對：23 筆合計 11,022,054.00 元，與所印總額相符。機構名稱前之帳號原件〔遮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76,54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3,220.00 元；總申報筆數：4 筆）

項次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遮蔽〕台開	周春米	2567.00	10.0000	新臺幣	25,670.00
2	〔遮蔽〕長谷	周春米	655.00	10.0000	新臺幣	6,550.00
3	〔遮蔽〕台積電	邱明弘	1100.00	10.0000	新臺幣	11,000.00
4	〔遮蔽〕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邱明弘	2000.00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313,320.00 元；總申報筆數：3 筆）

項次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遮蔽〕主動富邦台灣龍耀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首字部分遮蔽，「主」判讀供參）	邱明弘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8.6800	新臺幣	434,000.00
2	〔遮蔽〕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邱明弘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6.0500	新臺幣	848,400.00
3	〔遮蔽〕凱基台灣TOP50	邱明弘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4600	新臺幣	30,92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核對：股票 4 筆（股數×票面逐筆相符）合計 63,220 元；基金 3 筆（單位數×淨值逐筆相符）合計 1,313,320 元；合計 1,376,540 元，與所印總額相符。名稱前之代碼原件〔遮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7,194.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7,194.00 元；總申報筆數：1 筆）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周春米(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數:0.0000;單位淨值:47194.00;收盤價:0;匯率:1.0000;原始交易金額:0(TWD));備註:	1	周春米	47,194.00

2. 保險（總申報筆數：5 筆）

項次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丙型）	〔遮蔽〕60	邱明弘	儲蓄型壽險	094/12/12-終身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遮蔽〕	邱明弘	儲蓄型壽險	083/07/29-149/07/28	
3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丙型）	〔遮蔽〕01	周春米	儲蓄型壽險	094/12/30-終身	
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遮蔽〕	周春米	儲蓄型壽險	085/08/16-150/08/15	
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遮蔽〕0	周春米	投資型壽險	094/10/26-150/10/25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保單號碼原件僅見末碼，其餘〔遮蔽〕；空白者全遮。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三）備註

原件空白。

申報聲明

此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周春米（簽名並蓋章）　交件日：115年9月3日。

附件（原件第12頁）

附件：臺灣銀行信託部「信託財產目錄」（115/08/27；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地／建號	坐落地段／存放銀行	金額／入帳價值
銀行存款	活期性存款		臺灣銀行	21,134

類別	項目	地／建號	坐落地段／存放銀行	金額／入帳價值
銀行存款	合計			21,134
固定資產	土地	〔遮蔽〕	屏東縣屏東市北平段	3,850,392
固定資產	建物		屏東縣屏東市北平段	766,200
固定資產	合計			4,616,592
	總計			4,637,726

抬頭「900」、收件人姓名、契約編號、委託人原件〔遮蔽〕，可見「女士 鈞啟」。附註：一、本專戶開立於本行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帳戶或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證券戶，係屬信託業法第 27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二、115/01/01～115/12/31之信託管理費 9,600 元，業已收訖。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報告書，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信託部 (02)2349-3456。蓋「臺灣銀行信託部 115.8.27 信託二科(3)」章。核對：固定資產 3,850,392＋766,200＝4,616,592；總計 21,134＋4,616,592＝4,637,726，均相符。此目錄總計與（九）所列價額 47,194.00 元為不同數字，均照錄。